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7号

当事人：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5月20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接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浑检行公建[2025]1号），检察建议书显示当事人董礼汉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服刑期满后，未被列入食品行业禁入名单，仍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风险。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给我局提供的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0602刑初280号〕和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吉06刑终78号〕，确认当事人董礼汉于2023年4月至5月间，在其位于白山市火车站对面经营的浑江药店内，销售名为“红钻伟哥”“虫草鹿鞭王”“鹿血片”等性保健品，于2023年5月9日下午在该店内以180元的价格向白山市浑江区居民于淼出售“红钻伟哥”一盒。经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指出送检的“红钻伟哥”“虫草鹿鞭王”“鹿血片”性药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判决董礼汉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董礼汉不服，提出上诉，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名字为“浑江药店”的企业。拨打判决书上的当事人电话也无人接听。

2025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将调查情况报请局领导审批，于同日立案，指定胡永光、张永生组成调查组，对其展开调查。

2025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经多方调查，找到当事人董礼汉，和位于浑江商场和赵景玉口腔诊所之间胡同内的“浑江药店”，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前往“浑江药店”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该“浑江药店”无牌匾和招牌，为普通门市。现场未发现营业执照，屋内未发现检察建议书中提到的“红钻伟哥”、“虫草鹿鞭王”、“鹿血片”和其他性保健品。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董礼汉于7月10日来我局接受询问。

2025年7月10日，当事人董礼汉来到我局接受询问，经过询问查明当事人董礼汉确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在2023年11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位

于浑江商场和赵景玉口腔诊所之间胡同内的门市房为之前

“浑江药店”所在地，但已经于 2023 年 6 月份停止营业。现在门市为当事人董礼汉自己居住所用，不做任何经营。当事人董礼汉当前未从事任何食品有关行业，也未在任何企业担任食品安全员等职务。

我局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并依据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 0602 刑初 280 号〕和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吉 06 刑终 78 号〕，认为当事人董礼汉存在销售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董礼汉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浑检行公建[2025]1 号）。证明案件来源。

2、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给我局提供的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 0602 刑初 280 号〕和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吉 06 刑终 78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已被依法处罚的事实。

3、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4、当事人董礼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

合法。

5、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名下白山市浑江区浑江药店已经注销。

当事人董礼汉销售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裁量规定，故本案不涉及自由裁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第（四）项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

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结合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将当事人董礼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二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